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导智能"或"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24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发出,通知了公司全体监事。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9年1月31日下午13:00时在公司一号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剑波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全体监事独立履行职责。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的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公司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表决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关联交易依据公平的原则,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 联交易的议案》,借款期限为自首次提款日起 12 个月,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 借款余额为 2 亿元,到期日为 2019 年 3 月 7 日。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 求,公司拟在上述借款到期后继续向控股股东拉萨欣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欣导投资")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借款期限为前次借款到期日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较晚者起 12 个月,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利息按照实际借款金额和借款天数支付。公司可选择分批提款、提前还本付息。

公司向欣导投资借款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按照市场公平原则定价,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本着坚持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约财务费用;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8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低风险投资产品,上述最高额度可由公司及子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珠海泰坦新动力电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为泰坦新动力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 理的议案》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1年内。在上述有效期届满后,公司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投资产品,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公司此次将对应该履行的程序进行事后确认。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提高流动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未超过8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本着坚持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约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事项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本次调整符合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本次调整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同意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27.09 元/股调整为 13.45 元/股。

由于公司原激励对象夏帅、张继伟、李军岗、茅伟平、郑智鹏、刘炜俊共6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57,909股,回购价格 13.45 元/股。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特此公告。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月31日